

#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师燕玲诉渭南新合印象健身服务管理有限 公司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渭南新合印象健身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师燕玲诉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387号）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师燕玲的课时工资共计约2000元。具体金额按上课次数计算（时间：2024年3月1日-2024年8月8日）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；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:3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（410室）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；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9月30日

